
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

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6217464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1295 號令修正（並修正原標準名稱：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）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(Gum arabic；Acacia gum)應符合以下規格：

一、定義：阿拉伯樹膠是來自 *Acacia senegal* (L.) Willdenow 或 *Acacia* 屬(family *Leguminosae*)相關品種植物之莖或枝所取得的乾燥滲出物。含有高分子量多醣和其鈣、鎂、鉀鹽，水解後可產生阿拉伯糖(Arabinose)、半乳糖(Galactose)、鼠李糖(Rhamnose)和葡萄糖醛酸(Glucuronic acid)。

二、描述及鑑定：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至橙褐色大小不一之淚滴狀橢圓物或角狀碎片。商業化之阿拉伯樹膠可為白色至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、粉末、滾筒乾燥或噴霧乾燥物之型式。本品 1 克溶於 2 毫升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，且不溶於乙醇。

三、純度：

1. 乾燥減重：粒狀樣品 15 %以下(105°C，5 小時)，噴霧乾燥物 10 %以下(105°C，4 小時)。

2. 總灰分：4 %以下。

3. 灰分(酸不溶)：0.5 %以下。

4. 酸不溶性物質：1 %以下。

5. 澱粉或糊精試驗：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經煮沸冷卻後，加入幾滴碘液，沒有偏藍色或偏紅色情形。

6. 單寧酸膠試驗：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取 10 毫升，

加入 0.1 毫升的氯化鐵試液，沒有黑色或黑色沉澱形成。

7. 微生物：

(1) 沙門氏菌：陰性

(2) 大腸桿菌：陰性

8. 砷：3 mg/kg 以下。

9. 鉛：2 mg/kg 以下。

10. 汞：1 mg/kg 以下。

11. 鎘：1 mg/kg 以下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